#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 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7月22日 下午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7月22日, 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 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克景先生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3人,代表股份77,912,579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11%。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66,026,154股, 占公司截至2024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563%。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2人,代表股份11,886,425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4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92人,代表股份11,886,425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4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2人,代表股份11,886,425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48%。(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李新军律师和曹建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 案:

1、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07,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8%; 反对101,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 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39%; 反对101,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8%; 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2、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2%;反对101,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8%;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03,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5%;反对103,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1%; 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53%;反对103,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新军 曹建民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